

宜昌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宜昌市普法工作办公室 文件

宜环委办发〔2018〕15号

关于印发《全市环保领域法治宣传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委会办公室，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
市直各部门普法工作办公室：

现将《全市环保领域法治宣传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宜昌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宜昌市普法工作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全市环保领域法治宣传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众对环保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切实提高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全社会环保守法自觉性，为建设“美丽宜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特制定环保领域法治宣传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环保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宣传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推动普法工作与群众法治需求有效对接，营造爱护环境、崇尚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构建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环保普法工作新格局，为优化宜昌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宣传重点

（一）重点对象

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污染排放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学生。

（二）宣传内容

1. 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
2. 《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土壤

污染防治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法》。

3. 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三）工作措施

1. 开展环保法治专题学习活动。各级机关结合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业务培训、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开展一次环保法治专题辅导。各级环保、司法行政部门成立由环保专家、执法人员以及律师组成的宣讲团，深入重点污染排放企事业单位开展环保法律知识、政策巡回宣讲，开展产业链环保风险评估。各级教育部门组织开展青少年环保宣传专项活动，通过专门课程、主题教育、社会实践和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等环节，推进中小学环境教育全覆盖。各级普法办发挥普法讲师团成员、村居法律顾问、普法志愿者作用，深入乡村（社区）举办环保法治专题讲座，强化环保意识培育。

2. 整合普法资源营造氛围。发挥党校等社会教育阵地作用，持续开展环保宣传教育进党校活动。各级机关将环保法律法规作为对内、对外宣传重要内容，广泛利用所辖宣传橱窗、宣传栏、标语、张贴画、楼宇电视、单位门前电子屏、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公交移动显示屏、出租车顶显示屏、建筑工地围挡等载体，强化宣传。各村（社区）通过在显著位置悬挂宣传标语、设置宣传栏、在电梯和楼梯口等位置张贴宣传画、组织开展居民环保法律知识和环保常识竞答等形式，积极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的氛围。

3. 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各级环保部门将环保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环保行政执法全过程，在执法程序和执法流程中设立法治宣传教育环节，结合执法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法律依据、法律风险、法律义务，充分开展释法说理；针对公务员、企业、市民等不同受众群体，分类购买、编印公务员环保法律知识读本、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宣传册、市民环保基础知识宣传折页，精准提供普法宣传产品；结合环境执法大检查，组织人员进入辖区企业，采取集中宣讲、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监察等方法对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法律普及和环保监察，提升企业守法意识。

4. 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力度。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等法律服务人员，组建环保法律服务团队，集中开展环保专项法律服务。加快推进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强环保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及时预防和化解各类环境污染纠纷。开设环保法律援助专线“绿色通道”，将因环境污染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案件全部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畅通群众环保法律维权渠道。加快推进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机构建立工作，为环保案件审理提供客观、公正、科学的鉴定意见。依托宜昌市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平台（“12348”宜昌法网）和“12348”热线平台，开展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和环保法律知识宣传、咨询服务、案件办理。

5. 运用媒体提高群众参与度。发挥三峡日报、宜昌三峡广播电视总台《法治宜昌》报纸专版和电视专题节目主阵地作用，开展专题宣传，形成声势。各级各部门开展新媒体环保普法益民服务，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APP、手机短信等媒体，发布、推送一批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普法标语、信息和典型案例，提高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参与率。

6. 开展集中环保法治宣传活动。各级普法办、环保部门要利用“6·5”世界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纪念日和各种节日节庆活动，以“法律六进”活动为抓手，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发放宣传资料、展板联展、张贴宣传标语、组织法治文艺巡演、播放环保公益广告、接受环保咨询投诉等方式，在人群集中场所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特别要在本辖区重点企业、江（河、溪）流经的乡镇和村（社区），通过“以案释法”、集中宣讲、知识竞答等形式，深入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简约低碳的社会风尚。

7. 深化基层联系点环保普法宣传。全市各级普法责任单位要把环保普法宣传和平安创建、精准扶贫紧密结合，深入基层联系点开展1次以上环保法治宣传活动，并将环保法治宣传工作纳入指导基层联系点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之中，延伸环保法治宣传领域。

三、实施步骤

活动从2018年3月开始，至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启动阶段（3月15日—4月15日）

各地各部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二）实施阶段（4月16日—10月31日）

各地各部门根据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有计划、分步骤开展活动，确保在10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各地各部门要落实一名工作联络员，负责宣传工作的上下衔接及协调，每月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工作信息。工作方案于4月20日以前报市环委办、市普法办。

（三）总结阶段（11月1日—11月15日）

各地各部门认真总结工作情况、经验及成效，将总结报告、视频图片等资料于11月15日前报市环委办、市普法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本次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工作职能，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宣传重点内容、形式和目标任务，落实专人负责，建立长效机制。

（二）加强管理，上下沟通。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做好与市环委办、市普法办的工作衔接，加强工作沟通和统筹协调，积极发挥各自优势，拧成工作合力，形成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强检查，及时督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检查督办，狠抓工作落地。市环委办、市普法办将不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将检查督导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普法）工作考评和“七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的重要内容，作为“七五”普法中期评先表彰的依据。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环境普法工作的浓厚氛围。要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开展针对性地宣传，对典型的违法案例公开曝光并深度报道。要及时将好做法、好经验进行总结推广，不断把环保普法工作引向深入。

联系人：市环保局法规科 胡凤琳

联系电话：6447895

邮箱：870202399@qq.com

联系人：市普法办 吴婧 唐士斌

联系电话：6732917

邮箱：ycpf888@sina.com

附件 1:

全市环保领域法治宣传专项行动宣传标语

1. 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
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2.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
3. 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命。
4.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
5. 人与自然需要和谐共存。
6. 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
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7. 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
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8. 保护环境，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9.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10.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
11. 尊崇自然、绿色发展。
12. 环境保护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
13. 保护碧水蓝天，共建绿色家园。
14. 保护生态环境，造福子孙后代。
15. 发展经济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16.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未来。
17. 早一天保护环境，多一份生命保证。
18. 让地球远离污染，让绿色走进家园。
19. 树环保之风，迎美好明天。
20. 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
21. 提高环保意识，争做环保公民。
22. 发展生态农业，改善生态环境。
23.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24. 保护环境是责任，爱护环境是美德。
25. 人人参与环境保护，个个争当绿色天使。
26. 美好的环境来自我们每个人的珍惜和维护。
27. 让我们共同行动，还家园碧水蓝天。
28. 争做环保使者，共创生态文明。
29. 以法保护自然环境 以德创建社会文明。
30. 依法保护环境，建设绿色家园。

附件 2:

全市环保领域法治宣传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2018 年 月 日

活动主题	活动内容	开展情况	
	悬挂宣传标语、横幅；张贴宣传画	条数 (张数)	
	布置宣传展板	块数	
	发放宣传资料	份数	
	举办环保法治讲座、开展集中宣讲	场数	人数
	提供法律咨询	次数	人数
	开展法律知识竞赛、竞答	次数	
	开展法治文艺演出	场数	人数
	开办环保法治宣传栏	期数	
	在电视报刊、“两微一端”等各类媒体宣传	期数	
	播放环保宣传公益广告、微视频	期数	
	开展专项法律服务	次数	人数
	开展环境执法大检查	次数	
	其它活动		

注：各地各部门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作情况数据统计表（电子版）报送市普法办、市环委办。

宜昌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0 日印发